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敏建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。其中，监事王敏建、张洪山、章大鹏 3 人参加了现场会议，监事林学玲、谢径荣 2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5 张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对存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，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121,323,721.55 元（其中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2,700,334.24 元，存货跌价准备 38,623,387.31 元），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379.70%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，2015 年 1-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减少 103,125,163.32 元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103,125,163.32 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

经营成果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的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《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刊登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 年 10 月 28 日